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及投票情况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上述董事会。2018 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我们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董事会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两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均亲自列席了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万如平先生及胡晓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两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蔡永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根据公司所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我们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在认真审议相关议题的基础上，就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

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均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利益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日常工作情况

在 2018 年度对需经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能做到预先审议、认真审核。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工作

2018 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帮助工作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我们在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对董事会的决策发表独立、客观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